团 体 标 准

T/EGAG XXXX—XXXX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cceptance and evaluation servic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za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方言		. II
1	范围		1
2	规范	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和定义	1
4	服务	准备阶段	1
	4.1	准备要求	1
	4.2	服务要求	1
	4.3	服务产出	1
	4.4	后置工作	1
5	测记	实施阶段	2
	5. 1	设计测试用例	2
	5.2	确认测试环境	2
	5.3	测试应用系统	3
	5.4	测试基础设施	4
	5.5	符合性检查	6
	5.6	评估系统规模	7
	5. 7	编制问题报告单	7
	5.8	回归测试	8
	5.9	编制测评报告	8
6	服务	验收阶段	9
	6. 1	汇编服务成果	9
	6.2	测评服务验收	
£	老女	4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在服务准备、测评实施和服务验收等阶段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

本文件适用于测评服务机构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工作,也可作为验收测评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过程改进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准备阶段

4.1 准备要求

在服务使用方或监理服务方向测评服务机构提供所测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和实施对比表后,测评服务 机构以此作为测评依据开展验收测评方案编制工作。

输入资料:立项方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实施合同、变更管理文件、用户操作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

4.2 服务要求

4.2.1 确认测试范围

测评服务机构应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测评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梳理测评需求,确认测试范围,即确认需要进行测试的质量特性(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和用户文档集)和专业基础设施测试。

4.2.2 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

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素:

- a) 测试依据和判定标准:明确测试的依据,如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等,以及所采用的判定标准和评估方法,以便确定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b) 测试范围和内容:明确测试的范围和内容,包括被测试的模块、功能、性能指标等;
- c) 测试环境要求:确认测试所需的环境要求,包括硬件、软件、数据库、网络环境等;
- d) 测试资源:明确测试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员、工具等;
- e) 测试工作计划:明确测试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员、设备、工具等;
- f) 测试方法和策略:确定测试的方法和策略,以及测试过程和流程的控制和管理方法;
- g) 风险管控和措施:识别和评估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可能涉及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措施。

4.3 服务产出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

4.4 后置工作

经服务使用方或监理服务方确认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后,测评服务机构应按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开展测评工作。

5 测评实施阶段

5.1 设计测试用例

5.1.1 准备要求

在服务使用方确认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后,服务机构应按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开展测试用例设计工作。输入资料: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立项方案、招标文件、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实施对比表等。

5.1.2 服务要求

5.1.2.1 测试用例设计原则

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测试用例设计工作,及时汇总整理测试用例。设计测试用例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基于项目需求的原则。应按照项目的具体需求设计测试用例,确保测试用例可溯源;
- b) 基于测试方法的原则。应明确所采用的测试用例设计方法。为达到不同的测试充分性要求, 应采用相应的测试方法,如等价类划分、边界值分析、猜错法、因果图等方法;
- c) 兼顾测试充分性和效率的原则。测试用例应兼顾测试的充分性和测试的效率,每个测试用例的内容也应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 d) 测试执行的可再现性原则。应保证测试用例执行的可再现性。

5.1.2.2 测试用例设计要素

每个测试用例应包括名称和标识、测试追踪、用例说明、测试的初始化要求、测试的输入、期望的 测试结果、评价测试结果的准则、操作过程、前提和约束、测试终止条件。

5.1.2.3 测试用例设计内容

服务机构应按照项目具体需求设计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和用户文档集等测试内容。

5.1.2.4 测试设计评审

在测试就绪前,服务机构应对测试用例进行评审,评审测试用例的正确性、完整性和覆盖充分性。

5.1.3 服务产出

经评审的测试用例。

5.1.4 后置工作

服务使用方应组织系统用户部门、项目实施方和监理服务方对测评服务机构提交的测试用例进行确认,包括验证系统功能正确性与逻辑性、业务流程性、功能子特性等测试用例,检查测试用例对测试需求的全覆盖情况。

5.2 确认测试环境

5.2.1 准备要求

已完成《测试方案》确认工作。 输入资料:《测试方案》。

5.2.2 服务要求

5.2.2.1 工作内容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组织测试环境确认工作,汇总整理所测试的信息系统基础环境信息,对《测试方案》中确认的测试环境与实际测试环境信息进行比对检查,确认其保持一致,并满足测试和所需的有关要求,同时满足测试标准依据的要求。

5. 2. 2. 2 测试环境的确认内容

应用系统测试环境包括:

- a) 测试对象的运行环境:包括测试对象服务端的硬件配置(CPU的速度、内存和硬盘的容量、网卡支持的速度、板卡类型等)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WEB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备份服务器、存储各种测试活动中生成的文档和数据、其他计算机执行测试等所需的其他必要组件的名称和版本、使用的相关补丁的版本,以及以上运行环境中运行的应用系统名称、版本、类型,运行环境是否稳定、安全无毒等:
- b) 测试工具的运行环境:包括测试工具是否需要专用终端,测试工具的数量、硬件配置(CPU的速度、内存和硬盘的容量、网卡支持的速度、打印机的类型等)、操作系统、浏览器类型、浏览器版本、测试工具类型、测试工具版本等执行测试所需的其他必要组件的名称和版本、使用的相关补丁的版本,以及以上运行环境是否稳定、安全无毒等:
- c) 测试网络环境:包括测试网络环境的类型、传输速率等。

专业基础设施测试环境包括:

- a) 测试对象的运行环境:包括测试对象类型、名称、数量、安装情况、设备标识的正确性、传输网络类型、传输速率、设备/网络接口类型等;
- b) 测试工具的运行环境:包括测试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设备编号、功能、是否在计量 校准有效期、操作参数范围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等。

5.2.3 服务产出

《测试环境确认表》。

5.2.4 后置工作

确认测试环境后开展测试工作。如未能完成测试环境确认,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应在测试环境准备完成后再次确认,或根据实际测试环境修订《测试方案》。

5.3 测试应用系统

5.3.1 准备要求

根据验收测评实施方案中应用系统测试工作内容,开展应用系统测试工作。具体准备工作要求如下:

- a) 明确应用测试目标和范围:明确测试的目标和范围,包括测试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方面;
- b) 确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在进行应用系统验收测评前,需要明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以 便对系统进行全面的评估和测试;
- c) 确认测试环境: 联系系统各方(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等)确认测试环境准备情况,确定测试 所需的硬件、软件、网络等环境,保证测试环境与实际应用环境一致;
- d) 准备测试数据:准备测试所需的数据,包括正常数据、异常数据、边界数据等;
- e) 准备测试工具:根据测试需求,选择合适的测试工具,包括自动化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安全测试工具等,并且提前进行测试环境和测试工具调试工作,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数据准备等,需要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能够进行测试;
- f) 落实测试通知:知会各方具体测试的时间、地点、任务,以及测试各方人员的职责和任务,保障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5.3.2 服务要求

根据前期准备工作和实施方案,执行应用系统测试工作,以确定其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的优缺点,为系统的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应用系统测试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功能测试:测试系统的各项功能是否符合需求,是否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 b) 性能测试:测试系统的响应速度、吞吐量、并发性等性能指标,以确定系统的性能是否达到 预期:
- c) 可靠性测试:测试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等方面,以确定系统是否能够在长时间运行中保持稳定;
- d) 安全测试:测试系统的安全性,包括数据安全、用户身份验证、访问控制等方面,以确定系统是否能够保护用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
- e) 容错性测试:评价系统是否拥有异常处理手段,对关键操作、不可恢复的操作或引起灾难性 后果的操作应有明确的提示,并且请求用户确认;
- f) 可维护性测试:用户根据自己要求、使用环境对软件进行个性化定制的可能性、难易程度和 灵活程度,运行出现错误后,用户自己发现、诊断、修改错误的可行性;
- g) 可移植性测试:通过硬件兼容性测试、软件兼容性测试和数据兼容性测试来考察软件的跨平台、可移植的特点;
- h) 用户体验测试:测试系统的用户界面、易用性、交互性等方面,以确定系统是否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

5.3.3 服务产出

服务产出包括:

- a) 测试计划和测试报告(含回归测试报告):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的目标、测试方法、测试环境、测试资源、测试进度等信息,测试报告包括测试结果、测试问题、测试建议等信息;
- b) 测试用例和测试脚本:根据需求和设计文档编写的测试步骤和预期结果,测试脚本是自动化测试工具生成的测试脚本;
- c) 缺陷报告:测试人员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包括缺陷的描述、重现步骤、影响范围、优先级等信息:
- d) 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根据测试用例和测试脚本准备的测试数据,包括正常数据、异常数据、 边界数据等;
- e) 性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的结果和分析报告,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指标;
- f) 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的结果和分析报告,包括漏洞、风险等信息;
- g) 用户手册和培训材料:测试人员根据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操作编写的用户手册和培训材料,帮助用户了解和使用应用系统;
- h) 自动化测试工具和脚本:测试人员编写的自动化测试工具和脚本,用于提高测试效率和准确性。

5.3.4 后置工作

后置工作包括:

- a) 处理问题: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包括修复缺陷、优化性能、 改进用户体验等:
- b) 完善文档:根据验收测试结果,完善系统的相关文档,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以便用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系统;
- c) 改进系统:根据测试,对系统进行改进和升级,以提高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满足用户的需求。

5.4 测试基础设施

5.4.1 准备要求

基础设施测试准备内容包括:

- a) 测试方案理解:测评实施前,负责基础设施测评的人员需理解方案中基础设施部分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策略等内容,为基础设备测试成功提供保障;
- b) 工程师要求:需安排熟悉基础设施及相关专项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工程师,针对不同的专项 建设要求有针地性开展实施;
- c) 设备要求:准备好基础设施测试时必要的工具(如基础设施内容涉及到综合布线,需要准备综合布线测试仪),并确保工具功能正常,数据准确;

d) 沟通准备:实施前测试工程师需与项目组各方明确进场基础设施测试实施的时间、需要的配合工作等。

输入资料:测试方案、基础设施记录表格。

5.4.2 服务要求

5. 4. 2. 1 基础设施分类

基础设施测试分为以下类别:

- a) 开展基础设施实施时先进行基础设施分类,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特性,主要分基础设施核查和 专项工程测试两类:
- b) 基础设施核查类:信息化建设项目只涉及到基础设施的硬件设备采购,不涉及到弱电工程施工的要求,该项目只需开展基础设施核查即可;
- c) 专项工程测试类:建设项目中涉及基础设施采购的同时,并明确了弱电工程施工建设要求(如综合布线工程、局域网组建工程、无线 AP 安装工程、机房工程、视频监控工程等),除了开展基础设施核查,还需要按各专项工程的建设方案要求或相关的国家、行业验收标准规范进行专项测试。

5. 4. 2. 2 基础设施测试内容

基础设施测试内容包括:

- a) 开展基础设施核查时,需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方案、招标文件、合同书要求的基础设施采购内容进行覆盖,包括具体的基础设施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要求、配置要求、配套软件要求、相关的文档要求(用户手册、三包凭证、合格证书等),并对设备运行状态及连通性进行验证:
- b) 综合布线工程专项测试:建设项目涉及综合布线工程时,需依据综合布线工程建设方案或 GB/T 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开展测试,参数包括长度、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传播时延、衰减串音比等;
- c) 局域网工程专项测试:建设项目涉及局域网建设工程时,需依据局域网工程建设方案或 GB/T 21671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 (LAN) 系统验收测试方法的要求开展测试,参数包括连通性、丢包率、吞吐率、传输时延、传输速率等;
- d) 无线局域网工程专项测试:建设项目涉及无线局域网建设工程时,需依据无线局域网工程建设方案或 GB/T 32420 无线局域网测试规范的要求开展测试,参数包括网络连通性、往返延时、丢包率、传输速率、信噪比、切换测试、吞吐量等;
- e) 机房工程专项测试:建设项目涉及机房建设工程时,需依据机房工程建设方案或 GB/T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的要求开展测试,参数包括净高、面积、噪声、照明、温度、湿度、尘埃、电源质量、静电电压、接地等;
- f) 其它专项工程测试类:建设项目中涉及其它专项工程建设要求时,需依据其它专项工程建设 方案或相关国标、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

5.4.2.3 基础设施测试方式

基础设施测试方式包括:

- a) 工具验证法:采用专业工具到项目现场开展测试,执行工具,并实时记录测试结果;
- b) 黑盒测试法:包括等价类、边界值等方法,对基础设施的软件功能进行验证;
- c) 检查表法:通过现场对配置、数量、参数等内容进行核查,形成检查记录表,验证每项内容是否满足预期;
- d) 访谈法:采用访谈方式和会议座谈等方式,围绕基础设施的采购情况进行调研交流,形成访谈记录或会议纪要。

5.4.3 服务产出

服务产出包括:

- a) 基础设施测试实施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拍照记录、工具仪器测试结果数据、基础设施表格记录、缺陷问题清单记录、访谈记录或会议纪要等:
- b) 对基础设施缺陷问题进行分类及风险定级。

5.4.4 后置工作

后置工作内容包括:

- a) 向项目组汇报基础设施测试的结果情况;
- b) 与项目整改方沟通具体的缺陷问题及处理方法,明确整改的时间及工作计划;
- c) 基础设施测试实施详细记录归档。

5.5 符合性检查

5.5.1 准备要求

5.5.1.1 安全保密要求

安全保密要求包括:

- a) 服务使用方与验收测评机构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
- b) 验收测评机构与实施成员签订的个人保密协议:
- c) 实施团队安全保密教育记录。

5.5.1.2 提供项目资料

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

- a) 服务使用方或委托监理服务方向测评服务机构提供所测评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和实施对比表, 作为测评依据。项目验收测评依据基准文件如下:
 - 1) 立项方案/立项批复文件;
 - 2) 项目备案建设方案;
 - 3)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招标、询价等采购文件);
 - 4) 实施合同;
 - 5) 变更管理文件;
 - 6) 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
 - 7) 到货验收报告和设备检测报告;
 - 8) 其它文件。
- b) 实施对比表:服务使用方应要求项目实施方对立项方案、目备案建设方案、采购文件、实施 合同、变更管理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或深化设计方案等文件进行对比,整理形成实施对比 表,并通过监理服务方审核、服务使用方确认。

5.5.1.3 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审核

监理服务方应辅助审核测评服务机构提交的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确认实施方案符合验收测评服务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服务使用方负责确认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 a) 审核实施方案要素:测评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资料梳理测评需求,编制验收测评实施方案,包括测试依据和判定标准、测试范围和内容、测试环境要求、测试资源(测试工具、测试人员等)计划、测试工作计划、测试方法和策略,以及风险管控和措施等;
- b) 测评服务确认:服务使用方应组织测评服务确认会,要求测评服务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解说,讨论测评过程中各方的职责和需要配合的要求,确定各阶段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5.5.2 服务要求

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a) 测评服务机构根据提供项目资料核查实施对比表;
- b) 测评服务机构依据实施对比表进行实施执行情况检查;
- c) 向服务使用方反馈实施对比表的实施差异及结果。

符合性检查方式:主要是现场核查方式,即深入项目实施的现状,进行实地使用核查。

符合性检查分析:完成符合性核查工作后,根据实施对比表的实施差异,分析采购、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5.5.3 服务产出

服务产出包括:

- a) 《符合性检查报告》;
- b) 《实施对比表》:每一项服务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记录及结论的填写。

5.5.4 后置工作

服务实施方对不符合项整改完后,测评服务机构再次现场核查。

5.6 评估系统规模

5.6.1 准备要求

评估前,委托方提交评估机构有关的系统范围描述文档、已建系统版本情况,双方签字确认项目范围。评估机构应按计划开展已建系统评估工作。

输入资料:已建系统及版本情况、需求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

5.6.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

- a) 估算方法选择: 在项目核算与后评价阶段, 应采用估算功能点法或详细功能点法作为软件系统估算方法;
- b) 确定计数类型: 因是已建系统,应对实际的功能点计数;
- c) 识别系统边界: 应从用户视角出发,不受系统实现的影响,来识别系统边界;
- d) 识别功能点计数项:应按识别的系统边界区分内部逻辑文件(ILF)和外部接口文件(EIF);应 按穿越识别的系统边界的事务来识别基本过程;
- e) 确定重用程度和修改类型:应按照系统的再建设情况,确定逻辑文件和基本过程的重用程度和修改类型。重用程度分"高"、"中"、"低";修改类型分为"新增"、"修改"、"删除";
- f) 功能点审核: 应从计数模板的正确性、功能点计数的正确性、技术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 g) 计算功能点数: 因是已建系统评估,统计的功能点数即为最终结果,不需调整。

5.6.3 服务产出

评估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及行业数据,客观评估,应再次确认项目范围及主要特征后,出具最终报告。

5.6.4 后置工作

评估机构应总结评估结果,协助服务使用方组织项目涉及的用户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5.7 编制问题报告单

5.7.1 准备要求

准备内容包括:

- a) 已对测试方案中的所有测试内容完成首轮测试或已完成项目的回归测试;
- b) 准确记录测试结果和发现的问题缺陷;
- c) 测试发现的问题已与服务使用方和项目实施方完成确认。

5.7.2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

- a) 编写问题报告单:
 - 1) 测评服务机构根据首轮测试结果编写测试问题报告单;

- 2) 问题报告单的内容应包括缺陷编号、风险级别、所属特性、所属功能模块、问题详细描述、测评时间、测评人员、测评地点、测评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
- b) 问题报告单评审确认:
 - 1) 测评服务机构应按照机构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在交付问题报告单前完成单位内部的质量评审;
 - 2) 服务使用方应组织项目实施方对测评服务机构提交的首轮测试问题报告单进行确认,包括问题所属特性、风险级别、所属的模块、问题详情等关键信息。

5.7.3 服务产出

《测试问题报告单》。

5.7.4 后置工作

项目实施方应针对问题报告单上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确定问题的处理人和完成时间。

测评服务机构通过开展回归测试,确认问题报告单上的问题是否可以关闭,并记录问题的关闭人和关闭时间。

5.8 回归测试

5.8.1 准备要求

开发方修复软件/系统缺陷后,测评方应该设计回归测试用例,建立、确认回归测试环境和数据, 为回归测试执行做好准备工作。

5.8.2 服务要求

回归测试首先要验证缺陷是否确实被正确修复,然后测试因此次缺陷修复而可能影响到的功能是否依然正确。若软件的变动是增加新功能,回归测试除了验证新功能的正确性之外同样要测试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功能。若软件变动是删减了软件中原来的某些功能,要通过回归测试检查是否影响保留的功能。

5.8.3 服务产出

回归测试记录。

5.8.4 后置工作

测试环境拆除或恢复。

5.9 编制测评报告

5.9.1 准备要求

对产品/样品进行测评后,收集全部测评结果、测评数据等记录,依据测评标准(规范、要求)作出合格与否判定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证明。

5.9.2 服务要求

5.9.2.1 报告的编制

测评报告内容包括委托方测评需求、测评结果以及说明测评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测评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标题(例如"测评报告");
- b) 测评报告编号;
- c) 声明;
- d) 测评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和测评地址等;
- e) 委托方基本信息:
- f) 测评样品信息: 样品的描述、明确的标识等;
- g) 测评样品接收日期;

- h) 实施测评活动周期;
- i) 报告发布日期;
- j) 测评依据;
- k) 测评环境: 服务器、客户端、测评工具等:
- 1) 测评结果:适当时,带有测量单位;
- m) 缺陷清单(如有);
- n) 测评结论;
- o) 测评报告编辑人、审批人的识别。

必要时,测评报告还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对测评方法的任何偏离,增加或减少以及其它任何与特定的测评有关的信息,如环境条件等;
- b) 测评和导出的结果(适当的辅助表格、图、简图和照片加以说明);
- c) 测评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需要时);
- d) 需要时,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
- e) 意见和解释,如果在报告中包括意见和解释时,应将意见和解释的依据文件化,意见和解释 在测评报告中同样被清晰标注;
- f) 需要时,特定方法、委托方要求的附加信息;
- g) 如果报告中有分包商所进行的测评时,应有标识进行区别。同时应在报告中明确标明分包方 名称和测评地点。

5.9.2.2 报告的审核

报告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委托单、原始数据、测评报告之间的一致性;
- b) 报告格式、内容、计量单位、符号、术语的规范性:
- c) 数据及结论的准确性;
- d) 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 e) 结论的准确性、客观性。

测评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数据是否可溯源,所涉及到的测评技术指标是否有依据,所涉及到的依据是否现行有效。

5.9.2.3 报告的签字

测评报告签字人员包括: 测评工程师、审核人及批准人。

5.9.2.4 报告的盖章

报告签章包括:测评服务机构测评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等。

5.9.3 服务产出

《测评报告》。

5.9.4 后置工作

后置工作包括:

- a) 报告的传递:按照测评合同规定形式,进行报告的传递;
- b) 报告的变更: 当委托方申请测评报告变更时,需提交变更说明,由测评服务机构判断是否进行变更。

6 服务验收阶段

6.1 汇编服务成果

6.1.1 准备要求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完成验收测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获得服务使用方确认后,应将服务过程记录和成果文档整理并分类装订成册。

输入资料;验收测评服务过程材料、项目成果文档等。

6.1.2 服务要求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应按服务验收要求,将验收测评服务测评计划方案、调研计划、调研分析报告、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结果、测评项目需求审核意见、测评用例、测评用例执行结果等验收测评服务过程材料汇编。汇编资料应条目清晰、页码准确,具有总目录、分册。

6.1.3 服务产出

服务成果汇编材料。

6.1.4 后置工作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应组织内部交叉检查,确认服务成果满足验收测评服务合同验收要求、符合服务使用方验收管理文档要求,在获得服务使用方确认后,开展服务成果移交工作。

6.2 测评服务验收

6.2.1 准备要求

服务成果汇编材料获得服务使用方确认后,验收测评服务机构配合服务使用方组织服务验收工作。输入资料:服务成果汇编材料。

6.2.2 服务要求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应配合服务使用方按验收测评服务合同要求对验收测评服务进行评价及服务验收工作。

- a) 获取服务评价:服务使用方按验收测评服务合同要求对验收测评服务进行评价后,验收测评服务机构收集、分析评价结果并总结经验;
- b) 签署服务验收报告:验收测评服务机构与服务使用方沟通遗留问题和后续事项并就其处理措施达成一致后,共同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6.2.3 服务产出

服务验收报告。

6.2.4 后置工作

验收测评服务机构归档所有项目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DB14/T 2462-2022 政务信息化应用软件验收测试规范
- [2] DB34/T 3059-2017 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
- [3] SJ/T 11674.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集成实施 第3部分:项目验收规范